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小学

##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为保证适龄儿童按期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区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 一、招生对象及要求

凡居住在开发区、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开发区户口儿童、自有住宅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为我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未在报名公告规定时间报名及通过核验的，不参与学区排序，根据各学校实际招生情况统一安排就读学校。学生家长要按照本《简章》及智慧招生平台通知要求按时报到。

### 二、招生计划

2023 年招收班级 8 个、学生 394 人。

### 三、招生程序

（1）报名通道。首次使用智慧招生平台前，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安装“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在“爱山东●烟台一手通”客户端首页进入“教育专区”，点击“\*\*区智慧招生平台”，进入平台首页。

（2）注册/登录。请家长使用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在“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 实名认证。之前已经在“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 注册信息并实名认证过的，可直接使用已注册信息在爱山东●烟台一手通进行登录。若忘记密码，可

点击忘记密码进行找回。如果之前没有注册，请先注册，实名认证后进行信息填报。

(3) 信息填写。请根据系统提示添加学生信息，并按照相关证件内容据实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学生户籍信息、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等相关内容。

(4) 信息提交。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学生报名信息，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自动产生报名编号。提示：不点击提交按钮无法完成报名，请家长注意保存报名编号，以备后期信息查询或核验使用。

(5) 信息修改。报名信息提交后，即进入审核阶段，核验通过前，如需修改信息，可点击“撤回提交”按钮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核验通过后，所有信息将无法改动。

(6) 消息查询。报名信息核验结果、学校录取结果等报名通知将通过智慧招生平台进行推送，家长可以在各报名端口登记列表的“系统消息”中查看通知内容。

#### **四、学区划分办法**

**1. 第一小学。**衡山路-香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南、金沙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东星、金胜、天马中心、新世纪商贸大厦、银河怡海花园、华电、银海花苑、恒达大厦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2. 实验小学。** ①嵩山路以东、松花江路 — 黄河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阳光花园、丹阳、香山花园、佰和数码、旭日、晨光、海畔雅居、黄海别墅、福海苑、听涛花园、新时代、海滨花园、念慈别墅、金沙滩花园、静海国

际公寓、海阔天高、业达医院家属楼、临海君天下等小区及周边区域。②泰山路以东，珠江路以西、以北，长江路以南区域。主要包括银芝、海鹰大厦、海澜花园、泰山名座、华明公寓、天一苑、恒达祥合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3. 第三小学。**振华海滨假日花园、柳林小区、万科城、天马相城一期、天马相城二期、天马相城三期。

**4. 第四小学。**崧景华城南区：16 — 27 号楼，51 — 70 号楼。

**5. 第五小学。**①昆仑山路以东、舟山路以西，秦淮河路以南、北京南路以北区域。主要包括香橙、中粮朗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②昆仑山路以东、天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秦淮河路以北区域。主要包括海天花园、海信慧园东区、月光兰庭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6. 第六小学。**天山路以东、甬江二支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区域及天颐邨城。主要包括奇章小区、福东西小区、科技村、佰和荣筑、天颐邨城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7. 第七小学。**韶山路以东、衡山路以西，柳子河路以南区域。主要包括衡悦广场、舒馨家苑、上居和园、花溪径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8. 第八小学。**衡山路以东、五指山路以西，柳子河路以南区域，主要包括金鑫家园、福鑫家园、鑫台、鑫发、鑫兴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9. 第九小学（本校区）。**峨眉山路以东、昆仑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区域和东方国际、瑞和公馆小区。主要包括宁海、宁海佳苑、星海湾、国奥天地、怡海翠庭、静海苑、东方国际、瑞和公馆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由于该区域学生数量已经超出第九小学（本校区）招生能力，严格按照新生入学报名公告中规定的七个类别进行排序，结果如下：**一是**第一类别中学生户口 2021 年 4 月 29 日（含 29 日）以前迁入学区内的可以进入第九小学（本校区）就读；**二是**第一类别中学生户口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后迁入学区内的和第二、三、四、五、六、七类别学生，统一调整到第九小学（后沙旺校区）就读，待第九小学西校区建成后整体迁回第九小学西校区。

**10. 后沙旺小学（第九小学后沙旺校区）。**海信岱岳府。

**11. 第十小学。** ①凤台山路以东、衡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及凤台山路西侧区域。 主要包括山水名园、翠园芳邻、香格里拉花园、华明凤台山庄、福东小区、栖里凤台山庄、万达华府等小区及周边区域。②天山路以东、衡山路以西，珠江路以南、金沙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怡景天地、天地一品、乐橙等小区以及衡信公寓、金邦公寓、地源雅舍等周边区域。

**12. 第十一小学（实验小学南校区）。**衡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金

光、融科林语、林语逸景、万行中心、紫薇台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13. 第十二小学（金城小学西校区）。** 昆仑山路以东、天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广源天际、金桥碧海绿洲、天祥小区、海琴湾、静海小区、静海阳光海岸、中海城市广场、文苑、 昆仑国际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14. 金城小学（本校区）。** ①天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星海、 三和星海、星海花园、星海广场、黄海、万泰海公馆、碧海云天、蔚蓝海岸、海鑫花园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②天山路以东、 嵩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南、珠江路以北区域。主要包括天地景苑、正大国际公寓、金城、星颐上品苑、星颐华府、凤台、电子大厦、富饶中心、科信佳园、鑫源大厦、 阳光嘉园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由于该区域学生数量已经超出金城小学（本校区）招生能力，严格按照新生入学报名公告中规定的七个类别进行排序，结果如下：**一是**第一类别中学生户 口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含 27 日）以前迁入学区内的可以进入金城小学（本校区）就读；**二是**第一类别中学生户 口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后迁入学区内的和第二、三、 四、五类别自有住宅家庭学生，统一调整到第十二小学（金城小学西校区）就读；**三是**第六、七类别的学生统一调整到第一小学就读。

**15. 金东小学。** 松花江路—黄河路—珠江路—漓江路—五指山路以东，柳子河路以北区域。主要包括金域河畔、金东、金

东国际、金东世纪、夹河苑、新港、新世纪公寓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16. 谦益小学（第六小学南校区）。**乐山路以东、韶山路以西，柳子河路以南区域。 主要包括海信天山郡、蜜橙等小区。

**17. 北屯小学（第五小学西校区）。**奇山路以东、 昆仑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区域。 主要包括盈科品园、海信慧园西区、立雪佳苑、学府西苑、学府佳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18. 澎湖小学（第四小学西校区）。**秦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南、北京南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澎湖山庄、海天景苑和西上海名邸。

**19. 育黎小学（第六小学育黎校区）。**舟山路以东、天山路以西，秦淮河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区域。 主要包括佰和悦府、 富饶世家和绿城兰园。

**20. 依云小学（第五小学依云校区）。**海信依云小镇、海信波尔多小镇和东方工业园等小区。

**21. 福莱山小学（第四小学福莱山校区）。**福锦小区和崧景华城北区：1 — 15 号楼，28 — 50 号楼，71 — 93 号楼，95 — 102 号楼。

**22. 古现中心小学。**磁山温泉小镇、 中南山海湾、福康小区、金凤小区、金桂小区、通用富馨佳苑、 陈家沟和东龙乔等小区。

**23. 古现第二小学（第三小学西校区）。**黄金家园、金桥澎湖湾、越秀星汇金沙、辉盛岚海、富力湾、佰和锦园等小区。

**24. 雪枫小学（第三小学雪枫校区）。**聚创新城、启迪慧苑、福柳新居、东吴家、棘子乔等小区。

**25. 牟城小学（第三小学牟城校区）。**万科墨翠府、金河名都、泰鸿听澜湾、中南熙悦、越秀臻悦府、海晟花苑、天马相城四期等小区。

**26. 八角中心小学。**原八角辖区贵阳大街以北区域及石屋营、百堡村、花岩村等 3 个自然村。

**27. 八角第二小学。**中建悦海和园、中建瀛园、招商马尔贝拉、龙湖春江悦茗等小区。

**28. 大季家中心小学。**大季家街道办事处辖区。

**29. 潮水中心小学。**潮水镇辖区。

## **五、招生排序办法**

符合政策条件的军人、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子女入学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招生工作依据各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如学区内学生数量超过了学校的接收能力，严格按照新生入学报名公告中规定的七个类别顺序顺次安排学生就读，对其他学生适当进行就读学校调整。

**第一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且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二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三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但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监护人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四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法定监护人具有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五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及监护人均均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的，以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六类别。**学生具有开发区户口，学生家庭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登记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七类别。**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实现稳定就业，在学区内租赁住宅居住的，以同一学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登记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 **六、学生报到**



2023 级小学一年级新生采取线上方式报到，我局将通过“智慧招生平台信息推送”和“手机短信推送”的方式告知家长学生录取学校，请家长及时登录平台幼升小入口查看录取结果，扫描识别本《简章》中相应学校的二维码，于 8 月 16 日前完成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线上报到，可联系相应学校电话报到。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教育分局教育处招生咨询电话：6396782。

资助救济电话：0535-3469664.

